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關於終止一份與KPI公司工程總承包合同

本公告乃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2013年6月10日，本公司與哈薩克斯坦石化工業公司(Kazakhstan Petrochemical Industries，簡稱「KPI公司」)簽署了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簡稱「該合同」)，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0日之公告(簡稱「該公告」)。該合同將在滿足生效條件後開始執行，合同總額約為18.5億美元(約為人民幣114億)。於該合同簽署日至2014年8月13日期間，本公司與KPI公司就未盡商務事宜持續展開澄清、談判，由於無法在關鍵商務條件等方面達成一致，該合同的生效條件未完全具備。經與KPI公司公平協商，雙方於2014年8月13日決定終止該合同。由於該合同並未開始執行，雙方就該合同均沒有任何未償的責任。

截止至本公告日期，KPI公司並未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該合同的任何款項，而本公司亦無確認有關該合同的任何收益。本公司亦將該合同金額從本公司未完成合同量總值中扣除，並將在2014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中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經審閱和考慮所得資料後，董事會目前並不預計終止該合同對本公司現有生產經營、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4年8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閆少春；非執行董事為蔡希有、雷典武、凌逸群、常振勇及李國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